

【历史记载】

保障个体私营企业正当权益

中山市府为此作出明文规定

(《羊城晚报》1990年6月21日第1版 蓝柏)

本报中山市20日电 在中山市搞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者，有可能被直接控告到市长那里去。此间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正当权益，将有更具体的措施予以保障。

在昨天举行的中山市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工作会议上，中山市政府颁布的《关于扶持个体、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》，明确规定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权拒绝未经市物价局核定，并呈报市政府批准的任何形式的收费和摊派；也有权抵制非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票据的任何罚款。

目前，遍布中山市城乡的私营企业、合伙企业和个体户已发展到3.1万户。从业人员达10.3万多人。去年中山个体工商户的商品零售总额达8.29亿元，占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5.4%；星罗棋布的个体小百货、饮食、维修、运输和手工业，大大方便了群众的日常生活。

去年下半年，中山市个别工商户担心国家的政策变，不敢扩大生产经营。一些符合私营企业条件的个体户也不愿登记注册为私营企业。《关于扶持个体、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》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。这个《决定》包括坚决制止乱收费、乱罚款和乱摊派以及尽力为个体户和私营企业提供场地、解决资

金困难等主要内容。

会上还宣布，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正当权益如受侵犯，他们可随时向主管部门举报，每月 15 日，还可上门直接找市长告状。

中山党史